

证券代码：831029 证券简称：银丰棉花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杨雄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42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169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叶卫东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吴海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兴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爽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21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杨帆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58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180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冯常云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60,313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112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宋旭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黄晓岚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吴海先生，出生于1977年2月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。历任湖北三环集团公司创新网络部软件开发工程师，武汉天喻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系统集成部软件开发工程师，武汉数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基金部副部长、部长，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、投资管理部部长、投资总监，湖北合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2023年11月至今，任湖北合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黄晓岚女士，出生于1984年6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历任湖北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富来地复合肥厂办公室文员、出纳、会计，湖北楚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，湖北省供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会计，湖北合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。2022年7月至今，任湖北合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

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董事、监事的换届为公司正常换届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